

证券代码：300031

证券简称：宝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0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包志方先生的函告，获悉包志方先生将其所直接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包志方	是	574.00	2017年10月10日	2018年10月09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6%	个人资金需求

2、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 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解除质押 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包志方	是	517.00	2016年10月12日	2017年10月11日	2017年10月11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志方先生直接持本公司股份 90,261,952 股，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530,478 股，通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211,736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99,004,16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95%。包志方先生本次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其拥有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35,81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9.67%，占公司总股本的 9.0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志方先生仍处于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持股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质押相关证明文件；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12日